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彥超

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